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15: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1993 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销售部经理，1993 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民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1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采购部主任、中国市场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丁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 年—1993 年在湖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工作，1993 年—2000 年 4 月，就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省五金机械公司，2000 年下半年至今，先后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丁智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1990 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兼行政科科长、职工监事。

邓祥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9% 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0% 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杨卫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 年—1998 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8 年—2000 年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公司下属快育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卫红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4% 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0% 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